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883/14-1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4/PL/PS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2015年2月16日(星期一)
時　間　：上午10時45分
地　點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　：潘兆平議員, BBS, MH (主席)
李卓人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梁國雄議員
毛孟靜議員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單仲偕議員, SBS, JP
葉建源議員
鄧家彪議員, JP
謝偉銓議員, BBS

缺席委員　：郭偉强議員(副主席)
梁家騮議員
廖長江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I項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鄧國威先生, JP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黃鴻超先生, JP

公務員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培訓發展)
麥志遠先生

<u>議程第IV項</u>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鄧國威先生, JP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黃鴻超先生, JP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2
陳穎韶女士, JP

公務員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薪酬及假期)
徐曉露小姐

<u>議程第V項</u>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鄧國威先生, JP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黃鴻超先生, JP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2
陳穎韶女士, JP

公務及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
諮詢委員會聯合秘書處秘書長
吳靜靜女士, JP

公務員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薪酬及假期)
徐曉露小姐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2
蘇美利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4)2
陳慧青女士

議會秘書(4)2
李寶珍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4)2
阮敖雯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文件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沒有發出任何資料文件。

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4)488/14-15(01)號文件 —— 待議事項一覽表

立法會CB(4)488/14-15(02)號文件 —— 跟進行動一覽表

2. 委員同意在2015年3月16日(星期一)上午10時45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由政府當局建議的以下事項：

(a) 2015-2016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中有關公務員事務的事宜；及

(b) 公務員、退休公務員及合資格家屬的醫療及牙科福利概覽。

3. 李卓人議員表示，在2015年施政報告公布後，部分紀律部隊工會曾就政府當局為推展延長公務員服務年期的建議而採取的措施表達意見及關注。李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應邀請公務員職工會／員工協會的代表就延長公務員服務年期的日後路向發表意見。委員表示同意。

III. 公務員培訓及發展概況

立法會CB(4)488/14-15(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公務員培訓及發展概況"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4)488/14-15(04)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就"公務員培訓及發展"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4. 應主席邀請，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向委員簡介公務員事務局為公務員提供培訓和發展機會的情況，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4)488/14-15(03)號文件)。

國家事務研習課程及《基本法》培訓課程

5. 李卓人議員關注到，透過修讀公務員培訓處(下稱"培訓處")舉辦的國家事務研習課程及《基本法》培訓課程，公務員正被"洗腦"，以致抱持"一國一制"的心態。警方在處理"佔中"行動時所採取的對立手法，證明公務員在履行職務時不再政治中立。

6.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治中立是公務員的核心價值之一。所有公務員深明他們有責任依照《公務員守則》的規定，以專業精神及不偏不倚的態度實行在任政府的政策及決定。公務員事務局局長進一步表示，國家事務研習課程的目的在於促進公務員對內地制度及發展的了解及認識。為此，當局致力舉辦培訓課程、內地專題考察團、本地專題講座、內地與香港特區公務員交流計劃，並設立一個有關內地資訊及發展的專題網站。至於《基本法》培訓課程，目的則在於增進公務員對《基本法》的了解。

7.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李卓人議員的詢問時表示，公務員事務局將無法就各項國家事務研習課程及在內地舉辦的課程提供所涉講者的詳盡名單，因為講者由有關的大學／院校安排。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補充，國家事務研習課程涵蓋一系

列課題，例如經濟及社會發展。公務員事務局聘請相關領域的專家擔任講者，不論其背景為何。

8. 梁國雄議員詢問，培訓處所舉辦的國家事務研習課程或《基本法》培訓課程，是否涵蓋中央政府於2014年6月10日發出的《"一國兩制"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踐》白皮書(下稱"白皮書")及題為《習近平談治國理政》的書籍。

9.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部分國家事務研習課程及《基本法》培訓課程涵蓋白皮書。至於是否涵蓋題為《習近平談治國理政》的書籍，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給予否定的答覆。他指出，培訓處所舉辦的國家事務研習課程旨在加深公務員對內地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及法律制度最新發展的了解。

10. 譚耀宗議員促請公務員事務局加強為公務員而設的《基本法》培訓課程的內容及提供方式，例如更着重"一國兩制"的理論和原則，以及邀請內地的《基本法》專家(例如曾參與起草《基本法》的人士)擔任客席講師。

11.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公務員事務局一直有投放資源加深公務員對《基本法》的了解及認識。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培訓處會邀請內地的《基本法》專家為公務員提供《基本法》培訓。

為公務員提供的海外培訓

12. 葉建源議員表示，除了為公務員提供國家事務研習課程及《基本法》培訓課程外，公務員事務局亦應為公務員安排足夠的海外課程。葉議員從政府當局的文件第15段得悉，在2014年，約13 000名公務員參加國家事務研習課程及《基本法》培訓課程。他並詢問，培訓處除了一如政府當局的文件第6段所提及，每年為約40名首長級公務員舉辦的高層領導培訓課程外，於2014年安排了多少名公務員修讀海外高級行政管理課程。

13.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由於海外高級行政管理課程旨在栽培首長級及有潛質升任首長級的人員，而國家事務研習課程及《基本法》培訓課程則旨在加深各級公務員對內地最新發展的了解及讓他們掌握《基本法》知識，從而協助他們履行職務，因此修讀海外高級行政管理課程的公務員人數較修讀國家事務研習課程及《基本法》培訓課程的公務員人數少，是可以理解的。另一個原因是，該等海外課程成本高昂，而大部分該等課程均為期4周，亦有為期一年的深造課程。

14. 公務員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培訓發展)補充，除培訓處外，個別的局／部門亦有資助本身的人員修讀海外高級行政管理課程。他進一步表示，雖然在2014年，約13 000名公務員參加國家事務研習課程及《基本法》培訓課程，但每年卻有約30 000名公務員參加由培訓處提供／安排的各個本地及海外領導及管理發展課程。

15. 葉建源議員要求公務員事務局提供資料，說明自1997年起，每年有多少名高級公務員參加分別由培訓處及局／部門舉辦／資助的海外暫駐計劃及高級行政管理課程。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難以要求所有局／部門為如此長的時間追溯數字，但公務員事務局承諾提供資料，說明近年有多少名高級公務員參與由培訓處舉辦／資助的海外暫駐計劃及高級行政管理課程。

16. 謝偉銓議員支持當局為公務員提供培訓，讓他們具備所需技能、知識和工作態度，為公眾提供優質服務。謝議員表示，除了加深公務員對內地最新發展的了解外，為經挑選的公務員提供海外培訓機會，讓他們能增廣見識及擴闊視野，亦甚為重要。謝議員察悉，獲政府批准放取全薪進修假期一年或以上以修讀培訓課程的公務員須簽署承諾書，答允在修畢課程後於公務員隊伍服務一個訂明年期。他並詢問，過去10年，有否公務員未能按照承諾在培訓後完成所需服務年期的個案；若有，所涉及的公務員人數為何。

17.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公務員事務局並無有關未能按照承諾在培訓後完成所需服務年期的公務員人數的資料，因為該等承諾書是由相關職員與所屬的局／部門簽訂的。然而，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推測，如有該等公務員，為數應相當少。

領導及管理發展

18. 劉慧卿議員從政府當局的文件第11段得悉，培訓處為高級公務員定期舉辦簡短的研討會，邀請傑出講者及專家探討多個熱門課題。劉議員質疑該等研討會在提升高級公務員履行職務的能力方面的成效。舉例而言，雖然培訓處曾於2014年舉辦有關"如何應對人口老齡化的挑戰"的研討會，但相關的局／部門在應對本港現正老化的人口所面對的問題方面(例如為香港人發展全民退休保障)，卻毫無進展。

19.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解釋，培訓處為探討熱門課題而舉辦的研討會旨在為高級公務員提供該等課題的背景資料。如某局／部門認為有必要讓其員工掌握例如制訂某政策範疇所需的技能及知識，該局／部門便會為此自行舉辦更深入的培訓課程。

20. 劉慧卿議員表示，為改善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之間的關係，培訓處應為高級公務員提供培訓，以提升他們與立法會議員溝通的技巧。

21.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培訓處主要職能之一是提供培訓，以提升公務員與不同持份者(例如立法會議員、區議員、市民和傳媒)溝通的技巧。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補充，為提升高級公務員與立法會議員溝通的技巧，培訓處曾邀請立法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於去年一個為高級公務員舉辦的領袖培訓課程中，就此課題分享他的寶貴意見及經驗。

持續進修

22. 謝偉銓議員從政府當局的文件第28段得悉，公務員事務局設有培訓資助計劃，鼓勵起薪點在總薪級表第16點或以下(或同等薪點)的公務員(包括第一標準薪級員工)修讀外間課程，持續進修。謝議員詢問，鑒於一如有關"公務員培訓及發展"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CB(4)488/14-15(04)號文件)第14段所載，自2005年以來，各局／部門有超過5 000名前線公務員獲資助參加這項計劃，而資助款額只有約1,380萬元，公務員事務局會否採取行動，鼓勵更多前線公務員參加培訓資助計劃；若然，會採取甚麼行動。

23.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培訓資助計劃旨在鼓勵前線公務員在公餘持續進修，最高資助額為每名申請人每年6,000元。每名申請人每年可報讀的課程數目(以3項為限)應足夠應付前線員工修讀與工作相關的外間課程，持續進修。至於2014-2015年度的培訓資助計劃，200萬元的撥款額應足夠讓前線員工在公餘持續進修。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進一步表示，除資助前線公務員在公餘持續進修外，各局／部門亦一直為其前線員工提供職業訓練，以配合工作崗位的需要。

其他事宜

24. 劉慧卿議員關注到，警務處處長最近拜訪內地公安部，拜訪在事後才曝光。劉議員詢問，在首長級公務員每次離港進行職務訪問前，當局是否須向公眾公布有關外訪的資料，包括目的及將會晤的人士。

25.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鑒於首長級公務員離港進行職務訪問的性質各異，而外訪次數亦很頻密，公務員事務局認為，最好還是由個別的局／部門決定應向公眾公布哪次外訪的資料。

26. 劉慧卿議員認為，鑒於政府須向公眾問責，各局／部門有需要在每次首長級公務員離港進行職務訪問前，向公眾公布外訪的資料。梁國雄議員表達類似意見。

結語

27. 主席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將繼續監察公務員事務局為公務員提供培訓及發展機會的情況。

IV. 2015年入職薪酬調查

立法會CB(4)488/14-15(05)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二零一五年入職薪酬調查"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4)488/14-15(06)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就"公務員入職薪酬調查"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申報利益

28. 謝偉銓議員申報他是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下稱"薪常會")的委員。

政府當局的簡介

29.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向委員簡報，當局將按照更完備的公務員薪酬調整機制進行下一次入職薪酬調查，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4)488/14-15(05)號文件)。

討論

30. 謝偉銓議員表示支持進行每三年一次的入職薪酬調查，以確保公務員非首長級文職職系的入職薪酬能繼續吸引具備合適才幹的人員為公眾提供成效與效率兼備的服務。謝議員表示，雖然2012年4月1日是2012年入職薪酬調查的參照日期，但據他瞭解，薪常會尚未決定2015年4月1日會

否是2015年入職薪酬調查的參照日期。謝議員進一步表示，薪常會將爭取在所選取的參照日期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向行政長官提交2015年入職薪酬調查的結果及建議，以確保調查結果相關。

31. 鑒於近年部分高級政府官員涉嫌貪污舞弊的報道越來越多，劉慧卿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已採取／會採取甚麼措施，維持公務員隊伍的誠信和操守。

32.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公務員事務局和廉政公署(下稱"廉署")多年來一直與各局／部門緊密合作，採取預防、教育與培訓、制裁三管齊下的措施，推廣和促進公務員廉潔守正。在預防方面，當局把重點放在制訂清晰的政策及指引，為個別公務員提供指導，並在各局／部門的運作和服務制度中建立適當的制衡機制。就教育與培訓而言，公務員事務局和廉署持續透過安排工作坊和研討會及出版刊物等，向各級公務員推廣廉潔守正的重要性。至於制裁，如在進行公平程序後裁定某名公務員行為不當，當局會嚴厲執行紀律處分，以收懲罰與阻嚇之效。此外，公務員須從速直接或透過所屬的局／部門(視乎情況而定)，向廉署舉報任何懷疑舞弊行為。

33. 單仲偕議員支持進行每年一次的薪酬趨勢調查、每三年一次的入職薪酬調查及每六年一次的薪酬水平調查，以確定公務員薪酬與私營機構薪酬是否大致相若。不過，單議員指出，最近就2013年薪酬趨勢調查而言，公務員並非完全接納政府就薪酬調整所作的決定。為維持公務員隊伍的穩定性，單議員詢問當局會否完善上述各個與薪酬相關的調查的調查方法、調查範圍及應用架構等。

34.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在考慮如何應用薪酬趨勢調查、入職薪酬調查及薪酬水平調查的結果時，一直顧及所有相關因素。他引述當局考慮2012年入職薪酬調查的結果為例。雖然2012年入職薪酬調查的結果顯示，資歷組別9(學位及相連職系)及資歷組別10(第一標準薪級職系)的市場薪酬上四分位值均較公務員基準薪酬分別低

8.8%和5.7%，但薪常會經考慮所有相關因素(例如公務員隊伍與私營機構薪酬制度之間的固有差異，以及有需要維持公務員薪酬穩定)後，建議資歷組別9和資歷組別10現時的基準薪酬應維持不變。政府同意薪常會的建議。

35.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2補充，一如在之前的入職薪酬調查中，薪常會將在調查的各個階段讓職方全面參與。舉例而言，雖然在2012年入職薪酬調查中獲邀提供薪酬數據的私營機構名單會在2015年入職薪酬調查中用作調查範圍的起步點，但在考慮職方的意見後可修改調查範圍。

36. 鄧家彪議員詢問，將文職職系及紀律部隊職系新入職公務員的退休年齡分別提高至65歲及60歲，會否是薪常會在考慮如何應用2015年入職薪酬調查的結果時會顧及的因素之一。

37.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當局會交由薪常會決定在考慮應如何把2015年入職薪酬調查的結果應用於公務員基本職級時，是否顧及新入職公務員較高的退休年齡。然而，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認為，新入職公務員較高的退休年齡，與該項入職薪酬調查應沒有直接關係。

38. 鄧家彪議員表示，他曾接獲機電工程署(下稱"機電署")員工組織的投訴；該組織指機電署管理層不再為見習技術員開設公務員職位，反而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填補這些入職職位。鄧議員促請公務員事務局調查此事，機電署的做法阻礙了具備合適才幹的年青人投身公務員隊伍。

39.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由於營運基金部門(例如機電署)負責本身的財政，因此有需要在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方面為該等部門提供較其他政府部門大的靈活性，讓該等部門更能應付急速的市場變化。不過，各局／部門將需向公務員事務局提供充分理據，以支持以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取代公務員職位。

結論

40. 主席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將繼續留意進行2015年入職薪酬調查的情況。

V. 2013年薪酬水平調查：應用於公務員

檔號：CSBCR/PG/4-085-001/37 —— 公務員事務局於2015年2月10日就"二零一三年薪酬水平調查：應用於公務員"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41.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向委員簡介2013年薪酬水平調查的應用，詳情載於上述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視乎委員的意見，政府當局會徵求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對相關薪級表作出調整，由2014年10月1日起生效。

42. 鄧家彪議員贊同政府人員協會在2014年11月12日致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的函件中提出的意見。該協會在函中提到，鑒於每年一次的薪酬趨勢調查亦可達致確定公務員薪酬與私營機構薪酬是否保持大致相若的目的，當局日後是否需要繼續進行薪酬水平調查。(政府人員協會的函件(只備中文本)於2014年11月18日隨立法會CB(4)173/14-15號文件)送交委員。)隨着政府日漸增加外判前線工作予私營機構，鄧議員進一步關注到，如在下次薪酬水平調查中繼續採用正負5%作為每個職位級別的公務員和私營機構薪酬指標之間的可接受偏差幅度，則初級公務員的薪金日後會有下調風險。鄧議員指出，2013年薪酬水平調查的結果已顯示，職位級別2(即按總薪級表第11至23點支薪的文職公務員)的公務員薪酬指標高於私營機構薪酬指標4%。

43.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薪酬趨勢調查及薪酬水平調查是兩種不同的調查，薪酬趨勢調查旨在確定私營機構在年度之間的薪酬調整，而薪酬水平調查則旨在確定公務員薪酬水平與私營機

構薪酬水平是否保持大致相若。公務員事務局局長進一步表示，薪常會採取全面考慮的做法，把調查結果應用於非首長級文職公務員。薪常會在考慮應如何把調查結果應用於公務員薪酬時，除了考慮與私營機構保持"大致相若"外，亦已考慮並會繼續考慮其他因素，例如公務員薪酬的吸引力和穩定性；公務員隊伍與私營機構之間的固有差異及兩者的獨特性；統計調查的固有差異和偶然因素；以及全面利益。儘管調查結果顯示，職位級別5的公務員薪酬指標低於私營機構薪酬指標8%，但薪常會建議應把職位級別5人員(即按總薪級表第45至49點支薪的文職公務員)的薪金調高3%，證明薪常會採用了全面考慮的做法。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亦表示，政府當局同意薪常會的意見，認為根據進行2006年和2013年薪酬水平調查所得的經驗，目前是適當時機檢討薪酬水平調查，而檢討範圍或可包括調查方法、應用事宜和進行薪酬水平調查的時間性。政府當局擬進行的檢討，應在下次薪酬水平調查之前進行。

44. 鄧家彪議員詢問，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及受資助福利機構內薪幅與職位級別5相同的員工會否亦由2014年10月1日起加薪3%。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澄清，醫管局及領取整筆撥款資助的福利機構的員工薪金與公務員薪金脫鈎。他指出，由於部分受資助機構的薪金與公務員薪金脫鈎，因此沒有理據支持劃一調整資助。

45. 梁國雄議員認為，由2014年10月1日起，只把職位級別5文職公務員的薪金、薪酬相當於職位級別5薪點範圍的紀律部隊公務員及廉政公署人員的薪金，以及文職首長級公務員、紀律部隊首長及廉政公署首長的薪金調高3%，等同"肥上瘦下"。梁議員表示，由於薪酬水平調查旨在比較公務員薪酬和私營機構薪酬，而私營機構給予高級職員的薪酬傾向較初級職員優厚，因此高級與初級公務員之間的薪酬差距難免會繼續擴闊。梁議員表示，鑒於高級與初級公務員之間的廣闊薪酬差距會在公務員之間造成矛盾，當局應增加從私營機構收集的薪酬數據的比重，以反映私營機構給予高級職員的薪酬傾向較初級職員優厚的情況。

46.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不同意政府當局在調整公務員薪酬時一直"肥上瘦下"。舉例而言，約10年前，雖然高級公務員的薪酬下調，但中層及低層薪金級別的公務員只凍薪。在2014年薪酬趨勢調查中，雖然低層薪金級別公務員的薪酬趨勢淨指標是3.80%，但政府決定把低層薪金級別公務員的薪酬調整幅度調高至4.71%，與中層薪金級別的薪酬趨勢淨指標相同。公務員事務局局長進一步表示，自2007年採用更完備的公務員薪酬調整機制後，高層薪金級別公務員的累積加薪幅度為31.6%，而中層及低層薪金級別公務員的累積加薪幅度則為35.4%。

47. 譚耀宗議員表示，除非可找到其他更佳的方法，以確定公務員薪酬與私營機構薪酬是否大致相若，否則日後應繼續進行薪酬水平調查。謝偉銓議員表達類似意見。

48. 譚耀宗議員建議在下次薪酬水平調查中採用較大幅度(例如正負8%)，作為每個職位級別的公務員和私營機構薪酬指標的可接受偏差幅度，以釋除對初級公務員薪金會下調的疑慮。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答允把譚議員的建議轉交薪常會考慮。

總結

49.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不反對政府當局徵求財委會批准對相關薪級表作出調整，由2014年10月1日起生效。

VI. 其他事項

50. 葉劉淑儀議員表示，她接獲相當多紀律部隊人員的投訴；該等人員表示，他們在退休前已根據公務員公共房屋配額計劃申請租住公屋單位，但在他們正式退休時，卻仍未獲編配租住公屋單位。葉劉淑儀議員促請公務員事務局調查此事。

51.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儘管社會對租住公屋的需求殷切，公務員事務局在本年卻能增加根據公務員公共房屋配額計劃為紀律部隊提供的特別配額。公務員事務局會繼續爭取增加該等根據公務員公共房屋配額計劃提供的配額，從而更能滿足紀律部隊公務員對公共房屋的需求。

5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5年4月30日